

律師合力推動高質量 共建「一帶一路」八項行動

2024年11月21日(星期四)

贊助計劃

贊助計劃	鑽石贊助 HK\$150,000	金贊助 HK\$75,000	銀贊助 HK\$30,000	銅贊助 HK\$15,000
於論壇網頁上展示贊助機構商標並連結至貴機構的網頁	✓	✓	✓	✓
於論壇場刊展示贊助機構商標	✓	✓	✓	✓
於論壇場刊刊登贊助機構廣告	全頁	半頁	四分之一頁	-
論壇免費參與名額 (包括所有環節及午宴)	12	5	2	1
論壇晚宴免費參與名額 (只限受邀嘉賓)	12 (一席)	5	2	1
於論壇午宴及晚宴場地派發或 展示一項宣傳品	✓	-	-	-
於論壇午宴或晚宴期間致辭 (5分鐘)	✓	-	-	-

贊助表格

請填寫下方表格，並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三)或之前電郵至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(BNR@hklawsoc.org.hk)。

贊助機構名稱 (中文):	
贊助機構名稱 (英文):	
聯絡人名稱:	
聯絡人職銜:	
聯絡電話:	
電郵地址:	
贊助類別: (請在適當方格填上剔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鑽石贊助 (港幣 \$150,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贊助 (港幣 \$75,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贊助 (港幣 \$30,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銅贊助 (港幣 \$15,000)

簽署

本人已細閱此贊助計劃內所列出的贊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/本人代表機構*簽署確認我/我們*理解並同意遵守相關條文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簽署(連同公司蓋印):

名稱及職銜:

日期:

贊助條款及條件

簽署贊助表格，贊助機構即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：

付款條款

贊助金額須於發票發出日期起兩周內以支票或電匯（相關銀行手續費須由贊助機構全額承擔）的形式支付。支票收票人為「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」。如贊助金額於限期前未能記入收票人的帳戶，主辦方保留取消贊助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相關機構。任何與發票有關的異議或投訴必須在發票日期後 8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主辦方。

取消贊助

如發生下列情況，主辦方保留取消任何贊助協議的權利：(1) 贊助機構未有履行相關付款責任；(2) 正在或即將進行針對贊助機構的破產訴訟、庭外和解訴訟或清盤訴訟；及/或 (3) 贊助內容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論壇主題。在任何情況下，贊助金額將不予退還。

取消活動、不可抗力事件、令人信服的原因

如果由於不可抗力、罷工、政治事件、火災、洪水、颱風、惡劣天氣或其他令人信服的原因而無法舉辦活動，贊助機構無權向主辦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申索。如果活動因其他原因被取消，贊助機構同意放棄向主辦方提出任何就利潤損失賠償的申索。

所有贊助均須獲香港律師會批核，香港律師會在選擇贊助機構和贊助最終條款上擁有絕對決定權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香港律師會（「本會」）會將贊助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（「資料」）用於處理閣下成為此論壇之贊助機構的申請及其他相關目的。

該資料有可能提供予本會內的人員，該等人員的正當事務為使用及協助處理該申請。該資料亦有可能提供予本會以外其他協助本會達到上述目的的人士。任何提供予本會以外人士的資料，將會被限制於履行資料使用目的之實際需要，而不會超出該等目的。

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，任何相關要求均應致予：香港律師會秘書長（地址：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）。

本會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網站 www.hklawsoc.org.hk 查閱。